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最主要規則和法規。

### 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國先前的三大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而「負面清單」是指前述「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或商務主管部門發佈。負面清單外的外商投資將享有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

---

## 監管概覽

---

資，而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將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和地區。目前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要求載於兩份目錄中，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1年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類」，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管理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後修訂，載列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許可證所需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監督管理的更加詳細規定。

---

## 監管概覽

---

根據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隨附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即工信部的簡稱）於2001年6月11日及2003年2月21日以及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四個子類，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CDN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IP-VPN業務」）和「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ISP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此外，工信部於2012年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552號通告」），進一步明確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和ISP業務的資金、人員、場地和設施方面的要求。於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進一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強調了552號通告所載列的要求，並禁止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ISP服務和CDN服務市場無證經營、超地域範圍經營和超業務範圍經營以及「層層轉租」。互聯網數據中心和ISP企業不得將其從中國基礎電信經營者獲取的IP地址、帶寬等網絡接入資源轉租給其他企業，用於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ISP服務等業務。根據該通知，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ISP或CDN業務的企業應進行全面自查清理，及時糾正相關違規行為，確保業務經營合法合規，網絡設施和線路資源使用規範。監管機構應督促違規企業及時整改，並對拒不整改的企業依法嚴肅查處；情節嚴重的，該等企業可能會被認定為年檢不合格，列入企業不良信用記錄，或經營許可證到期時不予續期，並且與基礎電信經營者的合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2001年11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中國承諾開放電信業務，但不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CDN服務、IP-VPN服務和ISP服務。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不時的修訂，中國內地承諾向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供應商開放上述服務，但須受若干限制。

---

## 監管概覽

---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最近於2022年5月1日修訂並自該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2021年負面清單，針對中國向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組織」）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於持有IDC服務、CDN服務、IP-VPN服務和ISP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的實體，根據中國對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該等業務均不對外資開放，除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設立的符合電信服務供應商外，一般禁止外商投資。

於2006年7月，工信部發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要求如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同時，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當妥善落實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及檢測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進一步

---

## 監管概覽

---

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的自由及保密。根據公安部及中國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級保護辦法」），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遵循「獨立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企業應根據等級保護辦法及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並報有關部門審批。根據等級保護辦法及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凡根據本辦法確定為二級或二級以上的系統，均需向主管部門備案。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自同日起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並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生產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作出了規定。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要求對每一類數據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人員和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據有關條例，相關政府機關負責就參考條例所載若干因素以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闡明規則，以及根據該等規則進一步識別相關產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機關亦必須知會營運商有關彼等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決定。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從事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必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已收購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公眾利益有關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營運商的合併、重組或分拆；(2)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者在境外上市；(3)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上市項目；或(4)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然而，其中規定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判定標準仍有待進一步解釋和闡述。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13日前徵求意見，但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以及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處理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且擬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商亦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在下列情況下應向主管機構申請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國外傳輸重要數據；(2)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和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國外傳輸個人信息；(3)自上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 **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用戶個人信息」是指與用戶相關的、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且情節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機構報告。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徵得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命令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的處罰及／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13年4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2)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3)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4)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得他人信息的須依法獲取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自然人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用於獨立識別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的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特徵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健康信息、行蹤等各種信息。民法典修訂了網絡侵權責任，進一步明確有關網絡服務供應商有關通知及聲明的「避風港」規定，包括(1)接到權利人通知任何網絡用戶侵犯其公民權利後，應盡快採取刪



---

## 監管概覽

---

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保護措施，並將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2)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聲明後，轉送發出通知的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向主管部門投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供應商知道或應當知道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將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限於達到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法，且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 *與政府採購及招標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為公開招標採購。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此外，政府採購當事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排除其他供應商參與競爭。

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進行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採購，必須進行招標：(1)大型基礎設施或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或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動用國有資本或國家資金的項目；及(3)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搶險救災或者屬於利用扶貧資金實行以工代賑、需要使用農民工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混淆市場、商業賄賂、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侵犯商業機密、非法溢價銷售、商業誹謗等。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有關活動的影響，或者賠償給當事人造成的損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者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採取反洗錢法規定的有關措施，防止通過各種手段掩飾、隱瞞毒品犯罪、有組織犯罪、恐怖活動、走私、貪污賄賂、破壞金融秩序、金融詐騙等所得及其他利潤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發現洗錢行為，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公安部門舉報。受理舉報的機構應當對舉報人的身份和舉報內容保密。

於2007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新修訂版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頒佈的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是規範中國反壟斷事務的主要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並要求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可以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並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

---

## 監管概覽

---

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上市應當認定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在境內經營實體的任何一項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地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設有住所；及(3)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間接發售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一家境內主要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申報手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報材料。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當：(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活動；及(2)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資料的，還應當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

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應在以下相關重大事件發生並公告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包括：(1)控股權發生變化；(2)受到境外證券監管部門或有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3)變更上市地位或變更上市板塊；及(4)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果發行人上市後主營業務及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發行人應在相關變化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對相關情況作出說明。

---

## 監管概覽

---

此外，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1)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該等證券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3)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違法犯罪行為的；(4)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作出結論的；或(5)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召開新聞發佈會，發佈試行辦法，其中明確，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監管部門意見，對符合合規要求的合約安排企業完成境外上市備案，支持該等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外證券公司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形式的境外證券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要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期間，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者公開披露含有有關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或者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材料的，應當辦理相關備案及／或審批等監管手續。

---

## 監管概覽

---

### 與外匯有關的條例

####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幣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只需遵守某些程序要求即可。相比之下，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匯回投資以及投資境外證券，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對現行外匯管理程序進行實質性修訂和簡化。根據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的開戶無需審批。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主體驗資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向中方收購股權所需的外資和外匯登記手續，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主體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中包括對19號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根據第19號文及16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及外債由外幣100%折算為人民幣，並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或外債折算的人民幣資本金的流向和使用進行規範，規定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不得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提供貸款，但經營範圍另有規定的除外。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

## 監管概覽

---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中與境內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執行權下放給部分銀行，因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號文，其針對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行為規定多項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1)銀行必須通過審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原件來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2)國內實體在匯出任何利潤之前，必須保留收入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國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並於當日起正式實施。28號文允許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使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37號文，(1)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向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於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 監管概覽

---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未能遵從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印發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由商務部印發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引起「國防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取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併購將受到商務部的嚴格審查，該等規則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構建交易。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其修訂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11日進一步修訂且將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或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同樣的發明遞交申請專利，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產品，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與法規保護。根據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國家著作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著作權局負責管理軟件

---

## 監管概覽

---

著作權登記，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關。對符合規定的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或其區域辦事處備案。

### 域名

規管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的規章主要包括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所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下工作。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其僱員向若干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津貼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虧絀款項。

#### 稅務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獲得收益，及(1)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2)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相關投資者所得收益(以相關股息及收益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為限)，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按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協議進行扣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為被中國稅務主管機構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負責稅務機構批准，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構酌情認定，某一公司由於主要以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從相關減少的所得稅稅率中受惠，則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說明「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訂明關於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透過於境外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如無正當商業目的，目的為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須將有關間接轉讓行為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在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時，必須綜合考慮與間接轉讓相關的所有安排，並根據實際情況綜合分析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列明的因素。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票引入安全港。

##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進一步明確非居民企業所得稅預扣的慣例及程序。

###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以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1)原應按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徵收的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該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2)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3)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稅額；(4)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及(5)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10%。32號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並應取代任何現行規定（如有不符）。

此外，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的，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4)原適用16%稅率的出口貨物或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5)原適用10%稅率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如與現有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39號公告為準。

---

## 監管概覽

---

### 與我們的美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反賄賂及反貪污

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規定，公司和個人不得以影響非美國官員或政黨為目的，向任何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外國政治職位候選人提供、授權、承諾、指示或提供任何有價物品，以協助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得不正當的商業利益。美國政府亦對在美國領土內採取任何行動推動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外國實體和個人行使管轄權。除反海外腐敗法外，美國法典第18編第201條規定，禁止賄賂公職人員和對其公務行為造成影響的證人。

#### 反洗錢

反洗錢法，包括銀行保密法及洗錢控制法，將洗錢定為聯邦犯罪，並規定個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存記錄及報告的要求。

#### 個人數據及數據保護、跨境數據傳輸、數據隱私

##### 聯邦層面

美國聯邦層面並無關於個人數據、數據保護及跨境數據傳輸的一般立法，通常也不限制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傳輸數據。部分聯邦層面的法律對在特定領域開展業務的公司具有數據隱私方面的影響，包括司機隱私保護法案、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電子通訊隱私法、計算機欺詐和濫用法案、1996年聯邦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及Gramm-Leach-Bliley法。

儘管美國缺乏全面的數據安全法律，但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的一般授權，填補特定行業法律和規則之間的空白。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賦予聯邦貿易委員會調查「商業活動中或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做法」的廣泛權力。聯邦貿易委員會越來越多地在隱私及數據安全領域積極使用該廣泛權力，對各種「不公平」或「欺詐性」行為展開調查。特別是，聯邦貿易委員會提出了一系列執法行動和案件，指控網站運營商未遵守其既定政策及慣例，從事欺詐行為。

---

## 監管概覽

---

除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規定的一般授權外，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根據其他規則、法律及指引調查及起訴侵犯隱私及數據安全的行為。

### 州層面

各州已頒佈有關消費者資料隱私的州法律而非聯邦法律。各州均已採納適用於其居民若干類型個人資料的資料違規通知法案。部分州頒佈了更積極的資料隱私法案。例如，經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CPA」)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對處理加州居民個人資料的公司規定了義務。其要求持有個人資料的公司履行部分合約義務，例如指定共享或披露個人資料的有限目的，以及要求第三方接收者承擔與CCPA相同程度的隱私保護義務。

### 合約義務

公司亦須遵守其自身隱私政策的條款以及與隱私、資料保護及資料安全相關的第三方合約義務。

### 競爭與反壟斷

就競爭及反壟斷而言，競爭與反壟斷法執法法案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Law Enforcement Act)、謝爾曼法 (Sherman Act)、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克雷頓法 (Clayton Act)、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以及其他相關聯邦及州法律，其中載有以下條款：防止排他性行為、違反反壟斷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合併控制。

### 進出口管制

與進口管制相關的法律包括貿易法 (Trade Act) 及海關現代化法 (Customs Modernization Act)。除非特別豁免，除清關及關稅外，該等法律中的規定亦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執行。自海外進口的商品通常需繳納美國進口關稅。關稅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明細表，當中按類別及特定物品訂明所有進口商品的適用關稅。

出口管理法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出口管制改革法 (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武器出口管制法 (Arms Export Control Act)、出口管理條例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為美國與出口管制相關的法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未獲得適用許可的情況下，目標公司不得向若干國家或終端用戶出口若干敏感產品、設備、原材料、技術、軟件及其他管制物品。

---

## 監管概覽

---

### 勞動與福利

許多聯邦及州立法都與勞動事務有關，包括工資和工時、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騷擾、員工保護、家庭及醫療休假以及裁員。典型的聯邦勞動相關立法包括《公平勞動標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家庭與醫療假法》。

根據美國一般福利的相關規定，包括《員工退休所得安全法》、《健康保險攜帶及責任法案》、《社會保障法案》、《聯邦失業稅法》及《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法定的僱員福利，包括健康保險、社會保障和醫療行業、失業保險及傷殘保險。除強制性福利外，公司還可選擇為其財產和員工購買商業保險、傘形保險和員工傷害保險。

### 外商投資

與外國投資控制相關的法律包括《1950年國防產品法》、《2007年外商投資及國家安全法案》及《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審查流程由一個名為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的美國政府機構間小組負責管理。

根據適用法律，CFIUS可審查兩類交易：

- (1) 「外國人士」控制其活動涉及美國國家安全的「美國企業」，及
- (2) 「外國人士」與涉及敏感活動的美國企業進行「非控股」交易，並因此獲得「重大非公開技術信息」。

對於涉及美國關鍵技術、美國關鍵基礎設施或收集美國公民個人身份信息的美國企業的外國投資，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應在投資完成前向CFIUS「申報」該交易。對於其他投資，則不強制要求向CFIUS申報。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由聯邦和州政府根據《國內稅收法典》A分章對在美國註冊的公司徵收。



---

## 監管概覽

---

### 股息分派

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1441條及1442條，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應向非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和其他分派會按30%或美國與該持有人的居住國之間的適用所得稅協定可能列明的更低稅率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倘非美國持有人的國家與美國之間沒有協定，則該公司必須按照適用的美國報稅指南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稅率繳納所得稅。

###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提供了以下有關各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摘要。本摘要不擬完整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 美國

#### 財政部法規

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的「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即使是由非美國人士所進行），而美國的「二級」制裁則域外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是指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公司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公司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公司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外國人（「綠卡」持有人）（無論其身在何處）；身在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各方的情況，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條件是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擁有或控制。一旦被封鎖，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否則不得進行或實施與資產／財產權益有關的任何交易－不得付款、受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

---

## 監管概覽

---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封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OFAC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的業務往來。被列入SDN名單的一方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單獨或合計擁有5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亦會被阻止，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名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身在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如該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均會被禁止。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方案。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了30個制裁制度。

安理會的制裁措施有多種不同的形式，以達致不同的目標。制裁措施既有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亦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的目的是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政變革、限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促進防擴散。

目前有14個制裁制度，重點是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和反恐。每個制裁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制裁委員會下設10個監察組、小組和專門小組，為制裁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會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會員國的其他義務。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一般不禁止或限制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交易方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不受限物品)，條件是該交易方不是受制裁人士，亦未從事受禁活動，例如向受制裁措施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若干受控或受限產品，或供其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

## 監管概覽

---

###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地

於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在內的歐盟法律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將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逐一擴大至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海外領地。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開始實施自身的制裁方案，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英國海外領地及其境內。

###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規定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由澳大利亞人或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在海外註冊的公司，及／或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任何人士。